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等方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，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，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3 次，以通讯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召开及议案索引				
序号	时间	会议名称	召开方式	议题
1	2022 年 1 月 25 日	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现场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	2022 年 2 月 25 日	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	通讯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3	2022 年 3 月 25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通讯	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4	2022年4月27日	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	通讯	1、《关于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5	2022年8月23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现场	1、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6	2022年10月27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现场	1、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2022年共审议并决策重大事项议案12项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决算、预算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其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二、公司2022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列席了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工作勤勉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内容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工作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

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对会计报表、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，并适时跟进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，财务运作规范；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；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检查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在 2022 年初对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并在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各流程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七）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新的一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持续加强监督职能，强化与党纪联动，拓展巡检监督纵深度，统筹内外部资源，加大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